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雲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雲高控股”）、宁波市启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启腾”）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班尼戈液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3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90%，雲高控股出资 36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2.10%，宁波启腾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00%。具体以工商行政审核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296,135.8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62,597,611.1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人民币 116,148,067.91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人民币 81,298,805.56 元。公司本次增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70%，占期末净资产额的 2.4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雲高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萨摩亚

注册地址：Intershore Suite, Le Sanalele Complex, Aolia, Samoa

注册资本：360 万美金

主营业务：投资

法定代表人：唐台英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市启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195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19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汪李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班尼戈液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棕榈路 555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液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

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生产；机械零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5 万元	7.90%	395 万元
雲高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3,605 万元	72.10%	3,605 万元
宁波市启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万元	20.00%	1,0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公平、协商、合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雲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雲高控股”）、宁波市启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启腾”）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班尼戈液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3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90%，雲高控股出资 36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2.10%，宁波启腾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00%。具体以工商行政审核部门审批通过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